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47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

樓

承辦人: 盧慧潔 電話: 06-2931232 傳真: 06-2986826

電子信箱: lulujey@mail. tainan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:府社照字第111031513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0315133A00_ATTCH1.pdf、0315133A00_ATTCH2.pdf)

主旨:檢送「臺南市政府辦理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作業要點」第3點規定勘誤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「臺南市政府辦理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作業要點」前經本府於110年5月26日府社照字第1100630441號函送衛生局修正在案,本次勘誤第3點並刪除身心障礙者年齡限制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(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除外)

副本: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公報)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政府

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(長期照顧管理中心) 電2022/03/24文 15:33:43 音